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15-06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Pinggao Electric Co.,Ltd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平高债

证券代码：122459

发行总额：5.5亿元

上市时间：2015年11月23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节 绪言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平高电气”）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一次发行完毕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5 亿元。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8.5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6.58%，净资产为 608,888.89 万元；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908.04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Pinggao Electric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永河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137,485,573 元
实缴资本:	1,137,485,573 元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邮政编码:	467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常永斌
联系方式:	0375-3804039
公司网址:	www.pinggao.com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	600312
组织机构代码:	71264564-0
经营范围:	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原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为国内三大高压开关研发、制造基地之一，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等高端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技术服务；技

术咨询以及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产品共三大类 15 个系列 90 多个品种，主要包括封闭组合电器（GIS）、敞开式六氟化硫断路器（SF6 断路器）、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DS/ES）三大类：

1、封闭组合电器是将各种控制和保护电器，包括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避雷器、连接母线等全部封装在接地的金属壳体内，壳内充以一定压力的六氟化硫气体作为绝缘和灭弧介质，并按一定接线方式组合构成的开关设备。GIS 的优点在于占地面积小，可靠性高，安全性强，维护工作量很小，其主要部件的使用寿命不小于 20 年。

2、敞开式六氟化硫断路器主要用途是在规定时间内关合、承载、开断电力线路正常电流（包括短路电流），主要作用是切合额定电流与故障电流，转换线路，实现对输电线路的控制和保护。

3、隔离开关是一种没有专门灭弧装置的开关设备，在分闸状态有明显可见的断口，在合闸状态能可靠地通过正常工作电流和短路故障电流，通常与断路器配合使用。在电网中隔离开关的主要作用是：设备检修时，用隔离开关来隔离有电和无电部分，形成明显断开点，以保证工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也可用来断开小电流电路和旁（环）路电流。

接地开关在高压与超高压线路检修、电气设备维修时，用于回路接地，以确保人身及系统安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产品营业收入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91,644.05	98.71%	446,883.59	97.03%	345,154.67	90.39%	295,260.67	89.90%
其他业务	2,499.50	1.29%	13,699.06	2.97%	36,684.65	9.61%	33,161.57	10.10%
合计	194,143.55	100.00%	460,582.65	100.00%	381,839.32	100.00%	328,422.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						
敞开式六氟化硫断路器	10,049.89	5.24%	39,386.62	8.81%	43,682.79	12.66%	16,680.11	5.65%
高压隔离开关、接地开关	12,194.85	6.36%	27,854.23	6.23%	28,851.71	8.36%	16,652.21	5.64%
封闭组合电器	156,271.38	81.54%	346,370.86	77.51%	259,359.38	75.14%	252,443.65	85.50%
备品备件及其他	13,127.93	6.85%	33,271.88	7.45%	13,260.78	3.84%	9,484.70	3.21%
合计	191,644.05	100.00%	446,883.59	100.00%	345,154.67	100.00%	295,260.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封闭组合电器、敞开式六氟化硫断路器、隔离与接地开关、备件等产品的收入构成，备件销售主要是公司以前销售的已经过质保期客户还正在使用的产品，电网检修部门为维护正常运行，需要采购我公司的产品的零部件。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封闭组合电器、以及敞开式六氟化硫断路器收入的增长，2012 年-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95,260.67 万元、345,154.67 万元和 446,883.59 万元，封闭组合电器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均高于 70%；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1,644.05 万元，其中封闭组合电器收入 156,271.38 元，占比 81.54%。

三、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998 年 12 月 14 日，经平顶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平体改[1998]45 号文批准，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联合南昌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注册成立平顶山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前身。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其中，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剥离后的净资产 4,740.00 万元投资入股，为其实际控制人，其余四家股东投资现金 7,260.00 万元。

1999 年 4 月，平顶山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当期利润 3,500,000.00 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 123,500,000.00 元。

1999 年 6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9]12 号文批准，平高电气有限责

任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在河南省工商局依法注册，领取豫工商企 4100000048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500,000.00 元。

200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8 号文核准，成功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350 万股。2001 年 2 月，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注册资金 18,350 万元，工商执照注册号码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822。

200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3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总股本由 18,350 万股变更为 31,195 万股。

2006 年 5 月 9 日，平高电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豫国资产权〔2006〕28 号文）。200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获取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权：以现有 A 股流通股股本 102,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5.218 股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在直接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65,173,697 股。

2006 年 10 月，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电气”）收购北京亚太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平高电气 5,038.80 万股权益（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3.80%）。

2006 年 12 月 12 日，科瑞集团与思源电气签署《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协议涉及标的股份为平高电气 1,461.20 万股权益（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00%），转让价格 8.9842 元/股，双方同意按该协议约定的条件将标的股份权益托管给思源电气，并在法定禁售期届满后及时将标的股份过户至思源电气。

2007 年 5 月 28 日，思源电气与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如高”）、北京亚太、科瑞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过户协议》，思源电气以其全资子公司思源如高受让其控制的平高电气 17.80%的股份。

2007 年 1 月 12 日，科瑞集团与河南安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达”）签署《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协议涉及标的股份为平

高电气 1,826 万股权益（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00%），转让价格 8.9842 元/股，双方同意按该协议约定的条件将标的股份权益托管给安泰达，并在法定禁售期届满后及时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安泰达。

2007 年 2 月 5 日，科瑞集团与国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签署《股份托管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后转让协议》，协议涉及标的股份为平高电气 2,674 万股权益（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7.32%），转让价格 8.9842 元/股，双方同意按该协议约定的条件将标的股份权益托管给国联信托，并在法定禁售期届满后及时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国联信托。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科瑞集团所转出的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除上述协议转让外，科瑞集团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平高电气 8,715,120 股，尚持有平高电气 5,155,38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256,080 股。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5,173,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总股本由 365,173,697 股变更为 511,243,176 股。

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1,243,1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总股本由 511,243,176 股变更为 613,491,811 股。

2009 年 11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48 号文核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6,898 万股，总股本达到 68,247.18 万股。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247.1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总股本由 68,247.18 万股变更为 81,896.62 万股。

2009 年 7 月，平高集团收购安泰达 100% 股权。2011 年 6 月 18 日，安泰达经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其所持有的平高电气股份 36,812,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5%）转由平高集团持有。至此，平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167,187,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14%）增加至 203,999,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1%）。

公司向控股股东平高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318,519,400 股，平高集团以资产、

债权、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资产部分为平高集团持有的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开关零部件相关经营性资产，现已纳入公司业务体系，运营良好；平高集团以现金认购 192,837,431 股，共募集资金 13.88 亿元用以实施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总股本由 818,966,173 股变为 1,137,485,573 股，平高集团持有公司股数由 203,999,544 股变为 522,518,944 股，持股比例由 24.91%变为 45.94%。

四、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089.26 万元、-19,976.50 万元、27,601.12 万元和-22,955.69 万元，公司当年实现的收入大部分形成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较应付账款周转时间长，若公司在未来不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保证有效的融资途径，导致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资金周转困难将对本期债券带来偿付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302.93 万元、281,394.30 万元、423,026.39 万元及 462,07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75%、63.32%、65.08%及 62.09%。公司主营产品因需运输、安装、试验并有质保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虽然公司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但下游用户如果经营不善出现风险或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等会导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加大。

3、短期负债较高的风险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4%、87.35%、99.75%、99.78%，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02,300.00 万元且均在一年内到期。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49、1.70、1.66，同比 201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有色金属、绝缘材料等，公司主要产品的制造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较高比例。而未来钢材、有色金属价格若出现较大波动，会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盈利水平稳定性。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近年来一些国内民营企业相继涉足高压开关设备领域，在常规产品及低端市场增加了市场竞争成分。而跨国集团也凭借其品牌优势、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雄厚的资本优势，逐渐进入国内高压开关市场，并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在常规产品方面及高端产品方面加剧了竞争，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3、国家电网招标政策变更风险

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一直是公司最主要客户，国网系统招投标制度对公司影响显著。公司现在可以使用母公司和子公司两个主体参与招标，根据电网发展规划和特高压建设时序，电网集中招标政策若能持续保持稳定，公司业绩稳定可期；若招投标政策无法保持稳定，对成本、技术要求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外资、民营企业的严重冲击，市场竞争较为严峻。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及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受 2014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平芝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公司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8.89 亿元，较 2013 年末经追溯调整后总资产增长 50.69%，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06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20.62%。资产规模与业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培养和锻炼人才，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储备了一批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人才培养和培训工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高压开关设备行业属于电力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主要环节之一，行业整体需求与宏观经济情况以及社会用电需求密切相关。目前，国内宏观经济承担了较大的下行压力，经济结构调整对部分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不利影响较大，但近年电力行业的发展仍然保持了较高的速度，受到国际金融危机与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尚未明确显现，但如果国际经济环境进一步恶化影响到国内实业发展，或国内经济结构发生不利于电力行业的调整，都可能会影响到电力行业以及下游子行业的效益，从而进一步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2、行业政策持续性风险

在过去几年高压开关设备行业取得较大的发展，源于国家对特高压输电工程的政策性支持，将智能电网建设和特高压输变电技术作为重要发展方向。未来“十三五”期间，政策稳定的前提下公司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然而公司政策依赖性相对较强，一旦国际环境、科技发展等因素导致国家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公司经营将面临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主体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及简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5 平高债”。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

四、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五、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七、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次发行完毕，不分期发行。

九、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3%。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

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六、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二十、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三、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估，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四、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七、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八、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九、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5 平高债”，上市代码“122459”。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459”。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债券托管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期债券 55,000.00 万元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3404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01450089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01450128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01450133 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另外公司 2014 年完成对母公司平高集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股资产中，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开关配套零部件相关经营性资产构成业务单元，形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 2012 年及 2013 年相关的合并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同时列示了追溯调整前后的 2012 年及 2013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注明，本上市公告书所用 2012 年及 2013 年数据均为合并报表中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后)	2013-12-31 (调整前)	2012-12-31 (调整后)	2012-12-31 (调整前)
----	-----------	------------	---------------------	---------------------	---------------------	---------------------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后)	2013-12-31 (调整前)	2012-12-31 (调整后)	2012-12-31 (调整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758,592.31	557,990,154.81	244,668,090.61	241,172,458.66	1,055,638,206.48	1,054,726,438.36
应收票据	68,009,520.03	42,033,084.01	24,667,405.71	23,474,596.51	40,663,958.25	40,663,958.25
应收账款	4,620,764,509.27	4,230,263,942.76	2,813,943,013.03	2,792,073,216.00	1,913,029,299.28	1,886,909,566.85
预付款项	332,763,345.34	325,836,354.90	339,948,374.96	307,113,409.83	282,532,846.29	277,126,532.17
其他应收款	45,230,915.70	34,814,007.38	51,719,509.03	49,945,094.75	35,191,981.53	34,134,297.20
存货	1,958,798,571.34	1,308,872,821.00	969,281,201.47	590,228,256.08	1,366,969,963.03	1,061,376,676.09
流动资产合计	7,442,325,453.99	6,499,810,364.86	4,444,227,594.81	4,004,007,031.83	4,694,026,254.86	4,354,937,468.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383,845,647.90	383,845,647.90	370,959,728.87	370,959,728.87
固定资产	1,635,384,162.87	1,668,911,242.09	1,416,219,718.80	1,053,545,839.69	1,234,119,048.14	865,327,050.68
在建工程	516,798,789.44	455,559,020.87	222,267,260.46	222,267,260.46	248,924,321.06	248,924,321.06
无形资产	696,038,139.17	680,396,969.66	494,555,790.51	434,095,646.34	400,821,048.35	339,133,145.56
开发支出	225,666,104.82	253,751,406.67	229,013,698.65	229,013,698.65	188,914,473.18	188,914,473.18
长期待摊费用	702,126.12	807,860.64	2,950,372.50	840,956.00	989,139.35	989,13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15,932.04	44,234,079.92	33,113,359.01	31,715,485.31	36,839,976.85	35,167,57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887,940.91	308,070,397.0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6,493,195.37	3,411,730,976.86	2,781,965,847.83	2,355,324,534.35	2,481,567,735.80	2,049,415,432.64
资产合计	10,888,818,649.36	9,911,541,341.72	7,226,193,442.64	6,359,331,566.18	7,175,593,990.66	6,404,352,90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3,000,000.00	400,000,000.00	603,000,000.00	603,000,000.00	156,346,062.63	156,346,062.63
应付票据	876,106,037.93	616,620,082.72	462,009,243.69	462,009,243.69	688,342,306.61	688,342,306.61
应付账款	1,641,401,535.88	1,827,841,206.15	1,358,626,747.74	1,135,698,765.11	1,415,866,687.32	1,234,263,082.68
预收款项	654,489,569.31	364,433,769.66	258,536,868.58	254,180,782.95	390,138,430.94	390,057,734.94
应付职工薪酬	21,816,040.17	18,843,837.26	8,139,251.63	7,328,018.21	5,638,704.86	5,540,689.04
应交税费	44,887,004.76	139,490,159.95	150,279,302.10	150,279,049.77	43,279,262.20	43,279,262.20
应付利息	19,440,000.00	10,474,204.49	12,045,041.09	12,045,041.09	14,065,254.88	14,065,254.88
应付股利	2,673,181.56	2,673,181.56	2,673,181.56	2,673,181.56	2,673,181.56	2,673,181.56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后)	2013-12-31 (调整前)	2012-12-31 (调整后)	2012-12-31 (调整前)
其他应付款	193,946,578.21	33,278,743.80	67,080,247.32	12,010,205.81	12,039,591.07	6,277,099.3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399,411,946.88	58,000,000.00	58,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77,759,947.82	3,813,067,132.47	2,980,389,883.71	2,697,224,288.19	3,228,389,482.07	3,040,844,67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398,318,670.96	398,318,670.96	397,281,840.06	397,281,84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4,492.90	134,492.90	134,492.90	-	134,492.90	-
专项应付款	-	-	33,055,597.32	33,055,597.32	31,875,758.12	31,875,758.12
递延收益	157,100.00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0,032.79	9,450,830.3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11,625.69	9,585,323.24	431,508,761.18	431,374,268.28	489,292,091.08	489,157,598.18
负债合计	4,487,471,573.51	3,822,652,455.71	3,411,898,644.89	3,128,598,556.47	3,717,681,573.15	3,530,002,27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7,485,573.00	1,137,485,573.00	818,966,173.00	818,966,173.00	818,966,173.00	818,966,173.00
资本公积	3,023,545,937.58	3,023,545,937.58	1,921,009,991.20	1,337,448,203.16	1,921,009,991.20	1,337,448,203.16
盈余公积	254,521,779.43	254,521,779.43	192,389,508.38	192,389,508.38	149,873,975.13	149,873,975.13
未分配利润	1,747,056,457.31	1,453,284,910.55	879,066,497.85	879,066,497.85	563,927,148.59	563,927,148.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2,609,747.32	5,868,838,200.56	3,811,432,170.43	3,227,870,382.39	3,453,777,287.92	2,870,215,499.88
少数股东权益	238,737,328.53	220,050,685.45	2,862,627.32	2,862,627.32	4,135,129.59	4,135,12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1,347,075.85	6,088,888,886.01	3,814,294,797.75	3,230,733,009.71	3,457,912,417.51	2,874,350,62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88,818,649.36	9,911,541,341.72	7,226,193,442.64	6,359,331,566.18	7,175,593,990.66	6,404,352,901.5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1,435,513.10	4,605,826,500.25	3,818,393,165.04	3,284,222,420.32
减：营业成本	1,351,073,710.56	3,276,076,881.21	2,836,129,718.33	2,613,535,175.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55,759.37	35,974,678.62	29,393,734.50	13,946,170.73
销售费用	68,068,314.65	189,620,853.23	243,310,590.06	193,748,403.21

管理费用	136,514,126.85	293,201,803.42	213,876,203.44	261,654,971.38
财务费用	27,421,207.52	18,358,551.79	50,214,725.29	47,030,546.99
资产减值损失	7,770,603.72	49,986,994.08	19,045,572.98	33,582,33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191,154.20	27,885,919.03	27,656,77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216,969.46	27,885,919.03	27,656,772.05
二、营业利润	342,631,790.43	792,797,892.10	454,308,539.47	148,381,590.60
加：营业外收入	28,869,122.05	34,041,835.08	9,984,893.25	5,150,87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781,008.92	2,128,012.48	433,660.07	445,794.04
减：营业外支出	1,139,623.84	17,768,328.75	257,287.28	3,244,11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6,599.77	17,033,794.23	154,196.62	2,705,834.11
三、利润总额	370,361,288.64	809,071,398.43	464,036,145.44	150,288,347.62
减：所得税费用	57,903,098.80	105,676,778.95	66,705,456.55	14,405,343.15
四、净利润	312,458,189.84	703,394,619.48	397,330,688.89	135,883,00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771,546.76	693,224,962.40	398,603,191.16	135,412,944.50
少数股东损益	18,686,643.08	10,169,657.08	-1,272,502.27	470,059.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458,189.84	703,394,619.48	397,330,688.89	135,883,00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771,546.76	693,224,962.40	398,603,191.16	135,412,94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86,643.08	10,169,657.08	-1,272,502.27	470,059.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66	0.4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66	0.49	0.1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后)	2013年度 (调整前)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6,243,610.65	3,845,789,479.31	2,674,467,100.59	2,674,467,100.59	2,865,989,99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245,418.26	1,245,418.26	3,676,75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7,889.86	21,799,564.43	15,487,036.95	15,487,036.95	16,016,859.3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后)	2013 年度 (调整前)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901,500.51	3,867,589,043.74	2,691,199,555.80	2,691,199,555.80	2,885,683,61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151,133.63	2,599,587,681.15	2,223,749,579.95	2,223,749,579.95	1,889,869,07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941,806.20	374,046,861.75	272,009,040.29	272,009,040.29	250,228,60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856,713.76	461,585,761.18	239,695,892.37	239,695,892.37	100,037,88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08,730.68	156,357,584.83	155,510,066.92	155,510,066.92	174,655,47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458,384.27	3,591,577,888.91	2,890,964,579.53	2,890,964,579.53	2,414,791,04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56,883.76	276,011,154.83	-199,765,023.73	-199,765,023.73	470,892,57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73,258.00	171,538.5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73,258.00	20,171,538.50	-	-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547,862.94	692,482,121.48	462,272,655.03	462,272,655.03	259,742,656.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536,578.2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47,862.94	714,018,699.74	462,272,655.03	462,272,655.03	259,742,65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74,604.94	-693,847,161.24	-462,272,655.03	-462,272,655.03	-249,742,65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34,719,413.25	3,495,631.9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000,000.00	875,650,000.00	753,000,000.00	753,000,000.00	7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89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7,492,907.83	157,492,907.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000,000.00	2,210,369,413.25	913,988,539.78	910,492,907.83	1,59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1,374,128,458.51	808,178,350.73	808,178,350.73	1,373,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65,226.51	100,682,239.46	96,969,509.42	96,969,509.42	61,888,182.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34,548.23	47,011,068.95	-	-	179,860,51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799,774.74	1,521,821,766.92	905,147,860.15	905,147,860.15	1,615,488,70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00,225.26	688,547,646.33	8,840,679.63	5,345,047.68	-20,688,70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5,152.71	-4,400,644.67	631,559.21	631,559.21	17,13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66,110.73	266,310,995.25	-652,565,439.92	-656,061,071.87	200,478,350.0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后)	2013 年度 (调整前)	2012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754,511.89	90,443,516.64	743,008,956.56	743,008,956.56	542,530,60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88,401.16	356,754,511.89	90,443,516.64	86,947,884.69	743,008,956.5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1.70	1.49	1.45
速动比率（倍）	1.22	1.36	1.17	1.03
资产负债率	41.21%	38.57%	47.22%	5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2	5.16	4.65	4.22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4	1.31	1.62	1.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3	2.88	2.43	2.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2	20.30	9.53	3.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99	24.69	12.06	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24	-0.24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23	-0.80	0.24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2015 年 1-6 月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14,409.15	-14,905,781.75	279,463.45	-2,260,04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1,100.00	4,503,500.00	1,800,000.00	3,390,9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1,018,401.05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9,836.7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3,989.06	5,657,387.04	7,648,142.52	785,733.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974,184.74	-	-
小计	27,729,498.21	43,247,691.07	9,727,605.97	1,906,757.02
所得税影响额	-4,464,509.65	704,724.66	-1,512,404.52	-295,88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69.13	17,765.59	-33,609.27	-7,993.96
合计	23,252,919.43	43,970,181.32	8,181,592.18	1,602,883.04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422.24 万元、381,839.32 万元、460,582.65 万元及 194,143.5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5,028.83 万元、46,403.61 万元、80,907.14 万元和 37,036.1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41.29 万元、39,860.32 万元、69,322.50 万元和 29,377.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较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44,232.5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62,076.45 万元，

货币资金 41,675.86 万元，应收账款债务人大部分为经营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进行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拓宽融资渠道、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2) 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当期应付利息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金与利息之和。

3) 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 监督安排

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8、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 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2) 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承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等经营活动。由于电力设备行业产品具有制造周期及收款周期长的特点，所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通常较高。公司需要准备大量的流动资金以应对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所需的资金周转，保证项目的运转和开发。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开发过程的配套流动资金和销售等环节的资金周转需求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监管模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要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核心内容如下：

（1）发行人同意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

（2）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必须严格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

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41.21% 增加至发行后的 44.04%；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39.18% 增加至发行后的 42.36%；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0.22% 增至 11.11%，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0.00% 增至 12.34%，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66 和 1.22 增加至发行后的 1.78 和 1.35，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提高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来源是银行贷款，在银行信贷紧缩的情况下，日常营运资金的来源和成本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获得中长期的稳定的经营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将大大降低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资金来源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河
联系人：常永斌、仓韬
电话：0375-3804039
传真：0375-380446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项目负责人：苏丁、赖骏丞
项目组人员：吴丽、李亚峰、李东豪、孟猛
电话：010-85556450、010-85556451
传真：010-85556405

三、分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刘松芳
电话：010-66555874
传真：010-6655591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 3 号通用国

际中心 B 座 1508D 室

负责人： 景旭
经办律师： 岳云、刘振华
电话： 010-65698626、010-65698627
传真： 010-65698630

五、审计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 梁双才、张有全、赵寿龙
电话： 010-88095185
传真： 010-88091199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经办分析师： 钟月光、杨世龙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东路 21 号
负责人： 刘小兵
联系人： 刘小兵
电话： 0375-2229606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